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YZB 采公 2021014

采购项目名称：潞城街道重点河道治理年度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江苏尚阳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JIANGSU SHANGYANG

二〇二一年六月

# 目 录

招标公告	3-7
第一章 总 则	6-14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第三章 招标项目及技术要求	1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7-19
第五章 评标细则	20-21
第六章 附 件	22-30
友情提醒	31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 潞城街道重点河道治理年度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潞城街道重点河道治理年度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7月1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ZB 采公 2021014

项目名称：潞城街道重点河道治理年度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80 万元

最高限价：8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潞城街道重点河道治理年度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重点河道治理服务等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7月2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综合办

方式：现场报名，投标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供资料**1-2**（加盖公章）：

1. 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三，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7月1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现场勘查及标前答疑

- (1) 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 (2) 标前答疑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7月5日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 说明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投标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 3. 疫情防控措施

(1) 各投标供应商应只安排1名代表现场投标。投标供应商代表进入公司时须出示当日苏康码，配合测量体温，并请全程佩戴口罩，有感冒发热等症状请勿参加。进入开标室在提交投标文件过程中请有序排队，保持社交距离，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2)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招标公告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招标公告附件三）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进入开评标场所。

(3) 采购活动进行中若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在现场设置的紧急隔离室立即隔离，同时报告三井街道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财政部门。

(4)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富民路280号

联系方式：黄先生、1361610025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联系方式：0519-8881822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涛

电话：13775112780

附件一：

## 报名申请表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及时关注，自行获取，并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在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江苏尚阳

## JIANGSU SHANGYANG

附件二：

##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b>个人健康情况</b>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附件三：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 第一章 总 则

## 1.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5.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供应商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5.2 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5.5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 6. 投标供应商的义务

6.1 投标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的内容。

6.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6.4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合法权益。投标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7. 投标报价



7.1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服务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7.2 投标报价方式

7.2.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投标供应商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投标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单价限价的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 9. 投标文件的制作

9.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9.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供应商应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9.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9.4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0.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电子光盘或U盘应当单独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供应商。

###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袋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14. 开标

14.1 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

14.2 投标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4.3 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确认无误后，按签到表的先后顺序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对唱标内容予以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4.4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供应商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4.5 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 15. 评标委员会

15.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5.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5.2.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5.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5.2.4 推荐或确定中标候选人；

15.2.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5.2.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5.2.7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的相对顺序。

1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15.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15.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15.3.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 15.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15.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 16. 评审内容的保密

16.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6.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6.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供应商联系。

16.4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17.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7.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7.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7.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7.3.1 投标供应商未通过报名或者投标供应商名称与报名信息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7.3.2 投标文件递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光盘或U盘未提供或未单独密封的；

17.3.3 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7.3.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7.3.5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与带“\*”项内容存在负偏离的；

17.3.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7.3.7 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符的；

17.3.8 投标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3.9 投标供应商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7.3.10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或单价限价的；

**17.3.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3.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3.13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7.3.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7.4.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7.4.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7.4.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7.4.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8. 投标的澄清

18.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8.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8.3 投标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8.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8.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



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5 投标供应商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 19. 废标条款

19.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1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0. 评审、定标方法

20.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0.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21. 中标结果及公示

21.1 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将同时发出，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1.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1.2.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1.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21.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1.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21.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1.3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义务仅限于其掌握的现有材料。如投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投标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2. 中标通知书

2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中标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23. 合同的签订

23.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3.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3.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3.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23.6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 24.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

\*1. 投标函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4.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近半年内任意两个月（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投标供应商为代理人缴纳社保的证明（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 投标供应商简介

2. 服务方案

\*3. 服务承诺

\*4. 偏离表

5.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投标文件需按本章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潞城街道重点河道治理年度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重点河道治理服务等工作。

#### 二、项目内容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潞城街道范围内 11 条重点河道进行水质治理服务,主要包括: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限价(元)	单位
1	投撒微生物制剂	70	公斤
2	投撒底泥分解剂	50	公斤
3	生物浮岛	200	平方米
4	安装曝气装置(提水式喷泉曝气机)	20000	个
5	租用租赁 MBR 一体化集装箱式污水处理装备	1800	天

#### 三、治理目标

通过综合治理,预期达到以下目标:

1. 河道水质得到有效提升,全面消除黑臭,消除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地表水 V 类水标准。
2. 河道景观得到有效改善。
3. 公众满意度显著提高。

#### 四、服务期限

一年。

#### 五、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总价为**固定单价**,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交通费、通信费、住宿费、午餐费、奖金、加班费用、各类津贴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 六、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项目实际实施进度与中标供应商结算款项。

#### 七、其他

一本预算 80 万元使用完毕,即为项目结束。合同签订生效后,项目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结束后,14 天内,采购人按审定价的 60% 支付合同款;项目审计满 1 年后,14 天内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80%,项目审计满 2 年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中标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_\_\_\_\_元（小写\_\_\_\_\_）。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编号：\_\_\_\_\_）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
4. 付款方式：本预算 80 万元使用完毕，即为项目结束。合同签订生效后，项目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结束后，14 天内，甲方按审定价的 60% 支付合同款；项目审计满 1 年后，14 天内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80%，项目审计满 2 年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

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招标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其他要求需按照《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戚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管委会关于印发〈公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稿 5）〉的通知》（常潞街办〔2021〕8 号）及《常州经开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经开区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常经办〔2018〕19 号）文件执行。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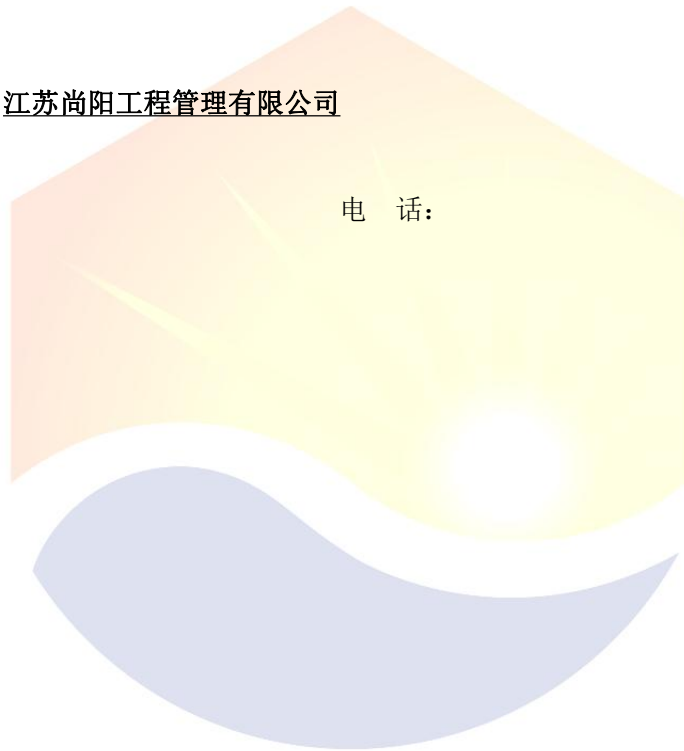
帐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 第五章 评标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对单个投标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2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以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抽签方式：按照签到顺序先抽顺序签，然后按顺序签抽取“有”“无”签，抽到“有”签的即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 三、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b>一、报价（30分）</b>			
1	价格	<p>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成交。</p> <p>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p> <p>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3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最终报价得分 = <math>(\text{基准报价} / \text{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math></p>	30
<b>二、综合实力（12分）</b>			
1	业绩	<p>投标供应商提供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业绩的，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b>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b></p>	6

2	体系认证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b>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b>	3
3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具备环保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环保类高级职称的得3分。 <b>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聘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b>	3
<b>三、技术部分（58分）</b>			
1	河道调查方案	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河道调查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10分。	10
2	项目实施方案	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项目实施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10分。	10
3	质量进度方案	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质量进度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10分。	10
4	人员配备方案	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人员配备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10分。	10
5	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的合理化建议，评标小组从合理性、可行性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10分。	10
6	后续服务	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后续服务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8分。	8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第六章 附 件

### 告 知 书

尊敬的投标供应商及项目参与者：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投标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投标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投标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者或投标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投标供应商及项目参与者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8818225



## 1. 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招标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60天。

4. 我单位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交通费、通信费、住宿费、午餐费、奖金、加班费用、各类津贴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中标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供应商。

6.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7.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 3.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系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 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4.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供应商人民币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2						
3						
……						
合 计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 6. 偏离表

### 偏 离 表

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供应商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	偏离理由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 服务承诺

###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如下：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 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投标供应商如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1）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2）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3）供应商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属于明显不实的声明函，评委将不予认定其有效，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 友情提醒

各投标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投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2.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密封，电子光盘或U盘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4.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 因招标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投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6.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7. 请精心仔细**审阅招标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最后祝贵单位投标成功！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